附件5

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立项标准

1、符合国家政策，符合企业院士工作站功能定位。

2、建站企业与院士有较好的合作基础，院士团队研发方向 与企业主营业务一致，企业与院士及院士所在单位有具体合作 内容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。

3、建站企业有稳定的经费投入，具备一定规模，上年度研 发投入支出占比不低于3%。

建站企业有一定的创新能力，企业拥有与合作院士研究方 向相一致的1项以上知识产权授权。

建站企业拥有一支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，其中企业 专职研发人员与院士团队人员原则上为5:1。

企业院士工作站独立研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，并建有院 士及其团队必需的生活保障配套，配有院士专职秘书。

4、重点支持建有省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的企业建立企业院 士工作站。